



国家税务总局霞浦县税务局长春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霞税长春 通〔2025〕 57 号

翁秀珠: 350181198509161887

事由: 未按规定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2 号)

通知内容: 你 2022 年度代开发票合计 7500000 元, 按照相关规定, 你需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其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截至目前, 你仍未按照规定办理 2022 年度其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携带相关涉税资料, 到就近的办税服务厅办理其他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及滞纳金, 同时将申报的成本费用证明及真实性的各项凭证邮寄至国家税务总局霞浦县税务局长春税务分局(福建省霞浦县松城街道山河路 95 号 6 楼 603 办公室)。逾期未办理, 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及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